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新卫〔2021〕178号

签发人：吴君锋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第一、第二医健集团牵头及成员单位，县直二级机构，委
机关相关股室：

现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工作监管模式，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维护监管对象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卫健委相关科室、县卫生监督所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卫生健康领域监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卫生监督对被监管对象的依法执业行为进行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的抽查机制。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谁检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依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抽查、检查事项。

谁检查谁负责，是指随机抽取并赴现场开展执法工作的员应对具体的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开结果依法负责，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公开透明，是指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抽查：

-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 （二）上级交办、督办案件、举报投诉案件及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线索；
- （三）其他不适用双随机抽查的情况。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委相关股室及县卫生监督所负责人为成员。

（一）卫健委医政医管股负责组织，做好各部门协调工作。

（二）县卫生监督所负责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监管对象名录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制定发布本年度抽查计划和任务，组织实施上级下达的抽查任务，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检结果的公示。

第三章 抽查方式和内容

第七条 抽查方式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按照抽取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不定向抽查是指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监管对象检查名单，对其进行监督检查。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抽查比例和区域均衡随机抽取确定。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政府和上级机关专项检查要求随机抽取监管对象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以新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抽查事项和工作任务为主要抽查内容。

第四章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

第九条 被检查对象通过国家卫生健康信息报告系统和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条 检查人员名单通过国家卫生健康信息报告系统和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随机抽取产生。

被随机确定的执法人员与被检查的监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监管对象数量应当不低于计划制定完成时本辖区内市场主体（不含注

销、吊销、迁出)总数的5%。具体抽取比例及抽查周期或频次,由委“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对群众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或者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应当实施重点抽查,适当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第十三条 在随机抽取名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市场主体代表现场监督。

第五章 检查实施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实施双随机检查活动,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五条 实施检查前,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被抽查对象有关实施检查的时间、地点、需要准备的事项等信息。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抽查应当综合采取书面检查、检验检测、现场检查、网络监测等多种方式实施。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持从国家卫生健康信息报告系统和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中打印的相关文书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在相关文书上填写检查结果,被抽查对象在检查表上盖章和签字确认。

相关文书及有关检查资料由具体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负责建档，并移交卫生监督所档案室保存，按照“一次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

第十八条 能在检查现场完成检查的，应当场告知被抽查对象检查结果。不能现场完成的，待检查任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告知其检查结果。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对被抽查对象实施抽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第六章 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自抽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卫生健康信息报告系统和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务公开网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第二十一条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设计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检查中发现被抽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由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查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在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应当查询和使用抽查信息，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七章 督查考核

第二十四条 卫健委“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必要时可对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二十五条 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2021年6月10日